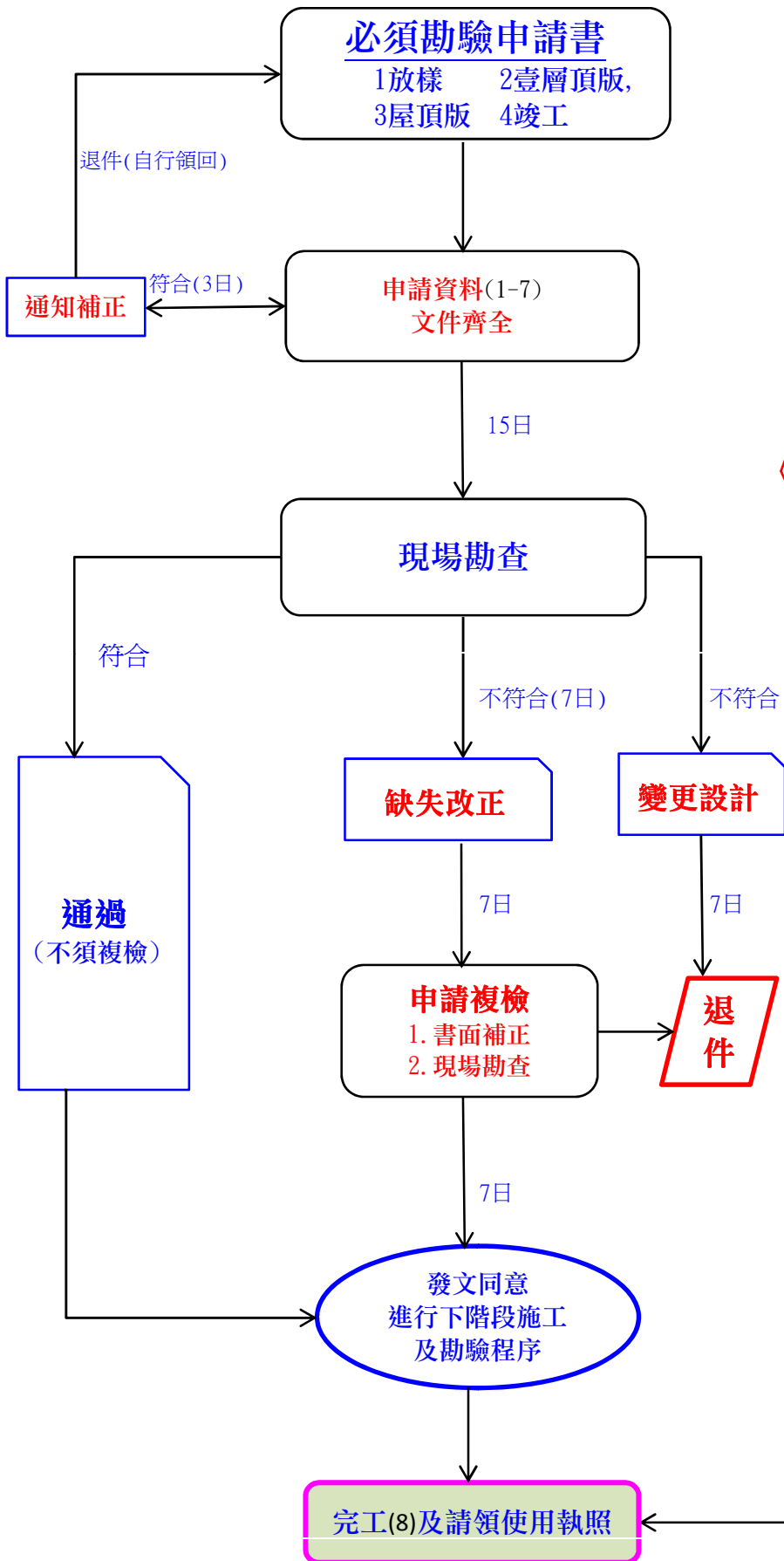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施工勘驗標準流程 SOP

工作項目流程

應備資料



建築執照--各階段--勘驗審查項目表

應備資料(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第一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查驗	
1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2 B14-5 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3 施工查驗紀錄表(RC構, SC構)	
4 必須勘驗現場相片	
監造人查核簽章	
5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書	
6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7 施工勘驗紀錄表(RC構, SC構)勘驗合格證明	

建築法8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勒令補辦；並得勒令停工。

- 違反第39條，未照圖樣施工者。
- 未依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8 檢驗報告(承造人)	
混凝土	鋼筋
a 處離子	a 無輻射證明
b 坍度	b 抗壓強度試驗
c 試體抗壓強度	c 續接器扭力試驗
d 出廠證明	d 出廠證明

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一併檢附。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3

三、使用道路應依報備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前項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經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配筋施作完成時；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時。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骨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施作防火覆蓋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完成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及安全措施。

第一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一併檢附。

依第四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及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界之；地界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勘驗記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本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建築物各階段勘驗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未依前條申報勘驗者，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罰鍰並責令補辦手續。

前項辦理補辦手續，應檢附相關品管證明等文件及監造建築師勘驗鑑定報告；供公眾使用及經本府認有需要之建築物，應另交建築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鑑定。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二十七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建築工程之告示牌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承造人之名稱、工地負責人及聯絡電話、核准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

本府對於前二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建築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施工場所周圍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 二、四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架。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108)連建字第○○○○○ 號 ○○○住宅新建工程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	-------------------------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	-------------------------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壹層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	-------------------------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	-------------------------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連建字第號
層棟戶數	地上層地下層棟幢戶	門牌號碼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
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符合不符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符合不符

四、其他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是否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是否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是否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是否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是否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是否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是否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日期：年月日	
複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初勘日期：年月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複勘日期：年月日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0					
建 雜	照號碼	0			登記碼		
開工日期		0	竣工日期		0	填表日期	年月日時
勘 驗 項 目	屋頂層樑版--屋突一層 柱牆, 鋼筋, 模板組立及 混凝土	預定進度(%)	64.00%	契約變更次數	2次	契約工	
		實際進度(%)	64.00%	工期展延天數	365天	契約金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				
二、 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				
	2. 地質改良工程		/				
	3. 基礎工程		/				
	4. 模板工程		○				
	5. 混凝土工程		○				
	6. 鋼筋（鋼構）工程		○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				
	8. 主要設備工程		○				
	9. 其他		○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依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 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一併檢附。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				
		3. 出廠證明書	/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				
		3. 品質保證文件	/				
其他		/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於申報文件勘驗證明紀錄簽章後，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 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_____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3)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4)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4)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5)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6)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7)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8)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9)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20)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1)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2)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2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24)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2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26)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9)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0)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1)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2)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3)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4)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5)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混凝土 (前一樓層)	(6)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7)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8)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9)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0)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 能系統	(3)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4)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建議依照23精神及三級品管修正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_____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5)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6)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27)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8)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29)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30)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31)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32)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33)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34)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35)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36)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37)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38)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39)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7)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18)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19)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20)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21)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22)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23)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24)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1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1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1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1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 能系統	(5)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6)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抽查(監造)人：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建議依照23精神及三級品管修正

(108)連建字第 號 勘驗紀錄表

4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幢棟層戶數		核定建築期限	自開工核准日起 19 個月完工
開工核准日	年 月 日	建築期限至	年 月 日

申 報 勘 驗 項 目

申報項目	勘驗結果	申報項目	勘驗結果

係騎章

其 他 申 報 項 目

開工展期核准至	年 月 日	竣工展期核准至	年 月 日
變更起造人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變更監造人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變更承造人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建議依照23精神及三級品管修正

5

本附表第 頁 共 頁

序號	勘驗項目	監造人 勘驗日期	監造人 勘驗結果	監造人 蓋 章	備查日期	承辦人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連建字第 號 勘驗紀錄表

4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幢棟層戶數		核定建築期限	自開工核准日起 19 個月完工
開工核准日	年 月 日	建築期限至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申報項目	勘驗結果	申報項目	勘驗結果

係騎章

其他申報項目

開工展期核准至	年 月 日	竣工展期核准至	年 月 日
變更起造人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變更監造人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變更承造人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年 月 日核准

建議依照23精神及三級品管修正

序號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專任人員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監造人 勘驗結果	監造人 蓋章	備查日期	承辦人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
騎
章